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24〕2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特殊教育 教师教学基本功和融合教育典型案例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有关要求，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提升教师特殊教育能力，丰富特殊教育数字资源，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部决定组织开展第二届全国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和融合教育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本次活动旨在征集特殊教育教学和融合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宣传典型案例，培育骨干队伍，汇集优质资源，带动引导特殊教育教师和融合教育教师提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育人能力，进

一步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内容

(一) 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案例

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案例参加人员原则上为从事特殊教育 3 年及以上的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基本功案例内容包括教学设计、教学实录和说课展示。

1. 教学设计。教学设计应针对残疾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和个体差异开展学情分析，确定适宜教学目标、教学重点难点，选用适切教学资源，合理安排教学各环节，科学设计评价内容与方式，并对教学开展自我评估与改进（教学设计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1）。内容应选自义务教育阶段盲校、聋校、培智学校教材，尚未出版部编教材的，可根据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6 年版）自定内容。

2. 教学实录。教师要根据上述教学设计，创设适宜的教学情境与学习活动，运用相关特殊教育原理与方法、数字化技术手段等支持学生有效学习。以视频形式呈现，展现课堂教学及互动全貌，按照教学实际时长完整录制，原则上不超过 40 分钟（视频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2）。

3. 说课展示。说课展示重在系统阐述课堂教学的设计依据及整体考虑，可包括学情分析、教学目标与内容分析、教学重难点分析、教学思路与策略说明，环境、资源与教具辅具的创设运用等。说课展示以视频形式呈现，时长不超过 8 分钟（视频技术要

求详见附件 2)。

(二) 融合教育典型案例

融合教育典型案例参加人员原则上为从事融合教育 3 年及以上的在编在岗教师。融合教育典型案例包括案例文本和案例视频。

1. **案例文本。**案例文本应包括背景需求、主要思路、具体举措或实施过程、主要成效及实践反思等，作出阐述和说明，字数不超过 3000 字。案例内容可立足学校融合教育发展和学生融合成长的具体实践，推荐学校层面融合教育管理、融合教育课程建设及教学、融合教育班级管理、融合教育文化环境建设、家校共育等提高融合教育质量、推进融合教育发展的内容；也可推荐学生层面科学评估、方案制定、环境创设、教学支持、融合成长及转衔辅导等促进残疾学生和普通学生融合发展的内容。

2. **案例视频。**视频材料与案例文本内容一致，以视频形式呈现，可根据需要添加字幕、画面、解说等，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视频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2）。

三、活动安排

第一阶段，活动部署。2024 年 10 月，各地按照活动要求，明确活动具体方案，组织开展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和融合教育典型案例征集工作。

第二阶段，省级推荐。2024 年 11 月—2025 年 2 月，各地按照要求推荐教师参与活动，将相关材料逐一审核把关后上传至线

上工作平台 <http://47.93.29.122>。每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案例 6 项，其中盲校 1 项、聋校 1 项、培智学校 3 项、其他（包括孤独症学校、特殊教育班）1 项；推荐融合教育典型案例 10 项。推荐名额要向农村地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倾斜。

第三阶段，展示交流。教育部将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展示典型成果和案例，供广大师生家长学习使用。

四、活动要求

（一）各地要将组织开展本次活动作为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进特殊教育教学改革，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做好组织保障，切实把好政治关，坚持科学性，注重专业化，确保征集作品质量。

（二）各地要认真核实参与教师的资格及材料的真实性。参与教师提交的所有文字和视频材料须为原创，不得违反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对于所有报送材料，均视为参与教师同意对相关内容进行展示交流。

（三）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1 名工作联系人，填写《省级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3），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前将表格电子版报送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全国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案例信息汇总表》《全国融合教育典型案例信息汇总表》（附件 4、5）加盖公章后，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前寄送至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并同步提交电子版。

通讯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特教处（100816）；联系电话及邮箱：010-66096451，
tejiaochu@moe.edu.cn。

具体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1. 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案例：陆老师 15901386698
2. 融合教育典型案例：王老师 13811294413
3. 线上工作平台及相关技术咨询：刘老师 13683561405

附件：1. 特殊教育教师教学设计参考模板

2. 案例材料相关技术标准

3. 省级联系人信息表

4. 全国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案例信息汇总表

5. 全国融合教育典型案例信息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2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1

特殊教育教师教学设计参考模板

教师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 历	
从事特教年限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邮 箱			
工作单位					
详细通讯地址					
教师 岗位类型	☐ 盲校教师 ☐ 聋校教师 ☐ 培智学校教师 ☐ 孤独症学校教师 ☐ 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教师 ☐ 其他教师（ ）				
教学设计					
课题名称				学科	
1.教学内容分析（分析本课时在单元中的位置，学习内容对发展学生能力的功能价值，蕴含的正确价值观念等）					
2.学情分析（分析全班学生与本课时学习相关的经验、认知与能力基础、学生兴趣与发展需求、发展路径等）					
3.教学目标（差异性目标）（根据课程标准、个别化教育计划和学生实际，描述学生经历学习实践过程后应达成的目标）					
4. 教学重点难点					
5.教学环境与教学资源					

6.教学过程	
教师活动	学生活动（包含差异性活动）
环节一： （根据课堂教与学的程序安排）	
教师活动 （教学环节中呈现的学习情境、运用的方法策略等）	学生活动（包含差异性活动） （学生在真实问题情境中开展学习实践活动，与教的环节对应）
设计意图 （简要说明教学环节、学习实践活动等，组织与实施意图，说明活动对目标达成和学生发展的意义，说明如何在活动中达成每个学生的目标）	
环节二：	
教师活动	学生活动（包含差异性活动）
设计意图	
.....	
7.板书设计	
8.巩固练习与拓展学习设计 （关注不同学生的课业、作业练习的内容、形式设计的针对性）	
9.特色教学资源分析、技术手段应用说明 （结合教学特色和实际撰写）	
10.学习评价设计 （从知识获得、能力提升、学习态度、学习方法、价值观念培育等方面设计过程性评价的内容、方式与工具等；过程性评价要适量、适度，通过对每一名学生的行为表现判断学习目标的达成度）	
11.教学反思与改进 （教与学的经验性总结，基于学情分析和目标达成度进行对比反思，教学自我评估与改进思路）	
12.其他	

注：孤独症学校、特教班教师可根据此模板结合实践教学、教育训练情况加以调整。

附件 2

案例材料相关技术标准

一、规范要求

案例材料均需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4〕1号）中的相关要求。

二、视频要求

1.教学实录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光照充足均匀，教师应出境录制，语言规范。若有协同教学，视频中要体现协同教学的相关内容。教学案例中涉及人物访谈要注明发言人员身份。视频材料要尊重师生权益，注重保护学生隐私，不拍摄残疾学生正脸；拍摄背景不泄露学生家庭隐私等。

2.成片视频格式为高清格式，画面清晰，无明显抖动。视频格式为 H.264/AVC 编码，MP4 格式，画面比例为 16:9，拍摄分辨率 1920 × 1080，帧率 25 帧/秒，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均为真彩色，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 8Mbps。

3.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 3）格式，采样率 48KHz，码率 128Kbps。全片音频左右声道记录，电平指标：-12db 至 -8db，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清晰，无明显杂音；声量适宜，无忽大忽小。

4.采用 PPT 内容与主讲人镜头分开输出的形式，避免直

接拍摄屏幕展示 PPT 内容。可以分屏展示 PPT 内容和主讲，也可以两个信号切换输出，但要注意 PPT 内容与主讲人特写镜头切换合理，主讲人讲述到 PPT 展示的内容时要及时切换到相应 PPT 页面。

5.视频应符合知识产权，元数据标注，广告、隐私、地图等规范性要求，避免出现商品广告、企业商标、软件标识等，如授课使用笔记本的商标、图片的水印、PPT 角落的图标与二维码等。

6.视频应有片头，时长不超过 5 秒，内容包括课题或案例名称、教师姓名及单位名称。视频文件名称与视频片头所示名称相同。视频后期剪辑无问题，没有将主讲人卡壳、重复相同内容、休息等错误画面剪辑进视频。

三、文本要求

文本格式统一为 Word 格式，不加封面，文本数据量小于 50M。融合教育典型案例格式要求：标题，二号黑体；正文，三号仿宋_GB2312；正文一级标题，三号黑体；正文二级标题，三号楷体_GB2312；行间距，固定值 30 磅；文后写明负责人（不超过 3 人）姓名、单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

文档命名：特殊教育教师教学设计文档命名为“省份+姓名+《课名称》类别（盲/聋/培智/其他）”；融合教育典型案例文档命名为“省份+姓名+案例名称”。

附件 3

省级联系人信息表

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负责部门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			
联系人姓名	所在单位/ 处室	职务	传真	办公电话及 手机号码	邮箱

附件 4

全国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案例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序号	教师姓名	所在单位	从事特殊教育年限	教师岗位类型	所教学科	课题名称
1						
2						
3						
.....						

注：1.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此汇总表。

2.请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汇总表寄送至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电子邮箱：tejiaochu@ 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特教处， 邮编：100816。

附件 5

全国融合教育典型案例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序号	案例名称	负责人姓名 (不超过 3 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融合 教育年限	联系方式
1						
2						
.....						

注：1.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此汇总表。

2.请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汇总表寄送至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电子邮箱：tejiaochu@ 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特教处，邮编：100816。